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財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複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
被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